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區分為科目、子目及細目三級。
-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詳如下附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目	子目	細目	
稅課收入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
		綜合所得稅	依據所得稅法第 2 條。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
		贈與稅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
	關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貨物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貨物稅條例第 1 條。
	證券交易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
	礦區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礦業法第 78 條。
	期貨交易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
	菸酒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菸酒稅法第 1 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 條。
	營業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營業稅法第 1 條。
	印花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印花稅法第 1 條。
	使用牌照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1 條。
	土地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目	子目	細目	
獨占及專賣 收入 工程受益費 收入 罰款及賠償 收入	房屋稅 契稅 娛樂稅 統籌分配稅 特別稅課 臨時稅課 附加稅課 專賣利益 工程受益費收 入 罰金罰鍰及怠	地價稅	土地稅法第 1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土地稅法第 14 條。
		土地增值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
		普通統籌 特別統籌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契稅條例第 1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娛樂稅法第 1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9 條及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0 條、第 21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1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2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目	子目	細目	
規費收入	金	罰金罰鍰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罰金、罰鍰。
		怠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怠金及過怠金。
	沒入及沒收財 物	沒入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沒入金。
		沒收物變價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處分沒收物。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賠償求償收入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 2 項，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
	行政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6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7 條。
		審查費	辦理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評鑑、臨場、認證、公證（非屬司法規費者）、驗證、監證、審驗、檢驗、試驗、化驗、查驗、校驗、校正、測試、檢疫、驗貨、評定、鑑定、檢定、鑑價、測定、測量、指定、指示、丈量、複丈、審檢或受理申請等收入。
		證照費	辦理或核發證照、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護照、護照加簽、修正與速件處理、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等收入。
			辦理登記、註冊、設定等收入。
		登記費	辦理報名、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等收入。
		考試報名費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目	子目	細目	
	司法規費收入	許可費	辦理認可、特許、許可等收入，及包括影響費、維護費（管制類）、保育費、權利費、水權費、礦業權費及年費等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
		民事訴訟費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 <u>勞動事件法</u> 、 <u>商業事件法</u> 及強制執行法。
		非訟事件費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公證費	包括公證法第 5 章所定各費。
	使用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依據行政訴訟法。
		汽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8 條。
		通行費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
		資料使用費	包括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10 條收取之河工費、通行費等。
		建教合作費	交付或提供資訊、標誌、標章、謄本、攝影、翻譯、資料（含影本、抄件及成績單）、郵寄、傳輸、書報（含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圖說）、光碟、閱覽、查閱、抄錄等收取之工本費。
		供應費	交付或提供資訊、標誌、標章、謄本、攝影、翻譯、資料（含影本、抄件及成績單）、郵寄、傳輸、書報（含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圖說）、光碟、閱覽、查閱、抄錄等收取之工本費。
		場地設施使用費	專指各級學校所收之建教合作費。
		服務費	提供人用疫苗、動物疫苗等收入。
			包括門票、場地設施使用費、清潔費、貯存費、停車費、河川公地使用費等收入。
			提供服務之收入或服務費、管理費（含辦理各項活動之報名費等）、手續費、作業費、維護費、鍵輸費、處理費、業務費等不含學雜費及建教合作費之收入。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目	子目	細目	
信託管理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道路使用費	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48 條。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6 條。
		利息收入	
		權利金	
		租金收入	
	財產售價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7 條、第 28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3 條。
		土地售價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動產售價	
	財產作價	有價證券售價	屬投資收回子目以外之有價證券售價。
		權利售價	
			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不得於預算外處分公有財物，故財產移出先記作價收入。
		土地作價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動產作價	
		有價證券作價	
		權利作價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目	子目	細目		
營 業 盈 餘 及 事業收入	投資收回	營業資本收回	收回營業事業之資本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額。	
		投資資本收回	收回投資民營企業之資本額。	
	廢舊物資售價		例如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營業基金盈餘 繳庫	股息紅利繳庫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	
		盈餘轉增資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投資收益	投資股息紅利	投資民營事業之現金股息紅利。
			股票買賣差價	股票賣出價較面值或買入價高出之部分。
補助及協助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3 條。			
上級政府補助 收入	一般性補助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1 條。		
	計畫型補助收入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		
	地方政府協助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3 條。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目	子目	細目	
捐獻及贈與 收入	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
	捐獻收入		
		一般捐獻	一般現金捐獻。
		留本基金捐獻	已成立之留本基金或指定成立留本基金之捐獻。
		購置財產捐獻	指定用為購置財產之捐獻。
	贈與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
		物品贈與	
		財產贈與	
	自治稅捐收入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5 條。
	其他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
	學雜費收入		專指各級學校所收之學雜費。
		學雜費收入	
		學生活動費收入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車輛保管費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車輛移置費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廢棄物清理費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
		其他雜項收入	